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名师评选 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热情，树立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普通本科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
2. 已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评。

第三条 评选基本原则

1. 以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为评选重点。
2. 严格执行评选条件，择优推荐。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评选。
4. 对申报教师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工作业绩、课堂教学水平、教研成果等进行全面评价。
5. 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充分发挥评选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励教师教学工作热情，树立教学典型和教学楷模。

第四条 评选奖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名师包括“教学名师”和“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两类，每两年评选一次，其中“教学名师”

不超过 10 名，“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不超过 5 名。两类名师之间不重复申报。

第五条 参评资格和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无私奉献精神，对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负责，重视并践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师德师风问题及五年内发生教学事故者一票否决。

2.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积极参加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历，教学效果好，广受师生赞誉；近五年均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完整讲授一门课程，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学年，督导课堂教学评价出现合格及以下者不得参评。

3.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倡导并引领教学改革。精心组织教学，探索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撰写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具有一定的教研成果产出，善于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4.参评“教学名师”的教师，近五年来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的成果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 (1) 国家/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或一流专业负责人；
- (2) 国家/省一流课程负责人；
- (3) 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出版教学专著不少于 1 部或立项省重点教材不少于 1 部；

- (5)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 (6) “互联网+” / “挑战杯” 国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
- (7) 全国/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者；
- (8) 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第一指导老师；
- (9) 其他突出的省级以上教学荣誉或奖励。

5.参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的教师，近五年来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的成果须至少具备以上“教学名师”条件中的两项，并满足：

(1) 所授课程能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2) 所授课程注重体现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各环节，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3) 所授课程获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

(4) 其他同等条件。

第六条 评奖程序

1.各教学单位根据参评资格和条件组织初选和民主测评，择优推荐至学校，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名师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推荐教师汇总表。

2.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汇总各教学单位的推荐材料，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推荐教师的参评资格，确定参评

名单。

3.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组织评委专家对参评教师评审，分别确定拟获“教学名师”和“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名单。

4.拟获奖名单经主管校长批准，校长办公会审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七条 奖励办法

1.授予获奖教师“教学名师”或“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宣传其教书育人先进事迹。

2.给予一次性奖金奖励，奖金额度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3.支持获奖教师成立“名师工作室”，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在教改立项、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奖培育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第八条 管理与考核

1.教学名师在教育教学方面做好表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职期间须做到：

(1)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学院分配的教学任务，且教学评价为优；

(2) 主动协助学校和所在学院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课程教学和教学改革研究，至少培养指导一名青年教师，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至少举行一次以教育教学为主题的讲座或公开观摩教学活动；

(3) 持续参与教学改革，取得新的教学成果，不断提

高教学水平，致力于人才培养工作；

(4) 开展教学团队建设，发挥传帮带作用，培育教学新人，帮助教学骨干尽快成长。

2.学校对校级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已获得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如果在职期间不能继续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发生下列有违荣誉称号事项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 (1) 受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 (2) 学术行为不端，弄虚作假者；
- (3) 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者；
- (4) 调离学校者。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19〕76号）废止。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名师申报表